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蕭玫玉
電話：7995678轉3081
傳真：7406602
電子信箱：baryget@gmail.com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33756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(9971573_10337560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舉辦之「資優行為觀察表」研習，請協助轉知特教教師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年10月27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0310253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日期：103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該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特教教師共計50名，採自由報名參加。

線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特殊教育通報網(https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)教師研習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。本次研習符合資格者依上網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請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與否，該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1103
10370905400

六、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研習計畫，或上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此研習，下載相關附件及說明。

七、請各校逕依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10-31 17:28:59

裝

訂

線